

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；助教代表曹璫軒助教、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吳子鏞（系學會）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（出國）、葛克昌教授（出國）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（出國）、張文貞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

列席：陳文玲助教、李汶洙助教、吳欣穎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前次會議決議確認】(略)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與烏克蘭國立敖德薩法律專業大學(National University ODESSA Law Academy)締結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科法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列跨科際領域課程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議：通過增列黃 OO 教授開設稅法專題研究一二，課號 LAW7155-56 課程。

第三案：推選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王 OO 教授及蔡 OO 教授為校務會議代表。

第四案：下屆出版編輯委員同意案（提案人：出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議：

（一）通過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之編輯委員及國外諮詢委員名單。

(二) 並推選黃 OO 教授為主編。

第五案：本院公法學中心召集人改選核備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召集人為蔡 OO 教授，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六案：本院基礎法學中心召集人改選核備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召集人為顏 OO 教授，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七案：本院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改選核備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召集人為沈 OO 教授，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八案：本院商事法學中心召集人改選核備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召集人為曾 OO 教授，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九案：本院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改選核備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召集人為林 OO 教授，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十案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十一案：101 學年度 WTO 領域新聘專任教師及新聘廣告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十二案：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公法學組計分方式變動案（提案人：公法學中心）

決 議：自 102 學年度起，計分改為民法不加權、刑法不加權、行政法加權 100%、
憲法加權 100%、英文不加權。

第十三案：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國際法學組計分方式變動案

決 議：自 102 學年度起，計分改為民法不加權、國際公法加權 50%、行政法加權 50%、
國際經貿法加權 50%、英文加權 100%。

第十四案：本院課程委員會新任教師代表委員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 101-103 學年教師代表名單。

第十五案：本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決 議：通過修正要點二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本院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同意案。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決 議：通過謝 OO 教授為主任，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 會 下午 4 時